

## 調查報告

**壹、案由：**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陳亞麟於任職期間，疑藉由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或廠商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8日發布新聞稿<sup>1</sup>略以：屏東縣枋寮鄉(下稱枋寮鄉)鄉長陳亞麟，自107年12月25日接任枋寮鄉鄉長後<sup>2</sup>，藉由辦理鄉內公共工程採購機會，先後利用黃姓特助、調解委員會何姓主席為白手套，向投標廠商收取工程回扣及賄賂，並勾結圍標業者，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使內定廠商得標。廠商再依決標金額4%至8%不等回扣，透過白手套轉交陳亞麟分配報酬，及陳亞麟內定廠商承攬小額工程採購案，收取賄賂；另陳亞麟自108年1月21日至5月13日期間，分別駕駛公所2輛公務車往返高雄看診、購物等處理私務共7次，經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sup>3</sup>，現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審理中<sup>4</sup>。本案經向屏東地院調閱偵查卷宗，函請屏東縣政府、枋寮鄉公所及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並於114年2月6日通知陳亞麟於114年3月27日至本院接受詢問(未到場)。現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枋寮鄉前鄉長陳亞麟於任職期間，藉由經辦公共工程**

<sup>1</sup> 本新聞稿未上傳屏東地檢署網站，參考中央社111年9月8日〈前現任枋寮鄉長索回扣、賣清潔隊員職缺 屏檢起訴〉新聞，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209080092.aspx>。

<sup>2</sup> 陳亞麟任期：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111年4月8日至111年8月1日間停職)。

<sup>3</sup> 屏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7780、7836、7955、7991、8051、12404號及111年度偵字第4832、8880、9374、9965號檢察官起訴書。

<sup>4</sup> 屏東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83號刑事案件。

收取回扣或就職務行為收受廠商賄賂，及私用公務車等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不得……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本文、第5點第1款分別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sup>5</sup>第4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

---

<sup>5</sup> 依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960號判決意旨，採購人員包含機關首長。

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五、浪費國家資源。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二)陳亞麟任職枋寮鄉長期間，因藉由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或就職務行為收受廠商賄賂，及私用公務車等行為，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向屏東地院提起公訴。本案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sup>6</sup>認定陳亞麟涉及下列犯罪行為：

1、陳亞麟為籌措日後競選連任經費、私人助理薪資及參與鄉里活動跑攤費用，明知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關於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竟為圖謀自己之利益，利用主管枋寮鄉公所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並與工程廠商及圍標業者，共同基於以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而相互勾結，陳亞麟與他人共同收取回扣總計新臺幣(下同)232萬3,000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

(1) 陳亞麟先依黃○修(陳亞麟競選期間擔任輔選志工，當選後擔任陳亞麟之私人助理)之建議，邀約民眾黃○全(枋寮地區圍標份子)、吳○旭，再由吳○旭找元○土木包工業(下稱元○土包)實際負責人徐○益(因協助陳亞麟競選而熟識)，於108年1月7日晚間共同至枋寮鄉公所鄉長辦公室與陳亞麟謀議日後枋寮鄉公所工程分

---

<sup>6</sup> 同註3。

配、收取回扣及圍標等事宜，期間商妥由黃○修負責公所內之探標、顧標，黃○全負責公所外之圍標、陪標，即由黃○修負責「內場探標」，黃○全負責「外場圍標」，黃○修遂就「108年度枋寮鄉鄉內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等枋寮鄉公所公開招標工程，於決標日前將自枋寮鄉公所財行課臨時人員陳○屏(負責該公所收發工作，並兼辦該公所採購投標期間，負責簽收廠商現場投遞之標單，並將廠商資訊登記於收發簿冊等業務)、枋寮鄉公所農業課臨時人員鄭○辰所獲悉之政府採購法第34條應保密之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洩漏予黃○全知悉，再由黃○全指示民眾林○裕安排得標廠商、陪標廠商及顧標圍事等事宜，以妨礙政府採購公平競爭之方式而使該內定廠商得標。內定廠商順利得標後，再個別基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依約將決標金額4%至8%不等之回扣款項(其中2%回扣作為黃○修擔任陳亞麟私人助理之報酬)，連同黃○全處理圍標圍事之費用(即決標金額4%至8%不等之款項)，合計決標金額8%至16%之款項，一併交付予黃○全，作為得標廠商因此免於實質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投標作價格競爭且可確定得標特定公共工程之對價。

- (2) 黃○全收取「108年度枋寮鄉鄉內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得標廠商所交付之回扣款項7萬元後，即將該筆回扣款項交予黃○修轉交予陳亞麟收受之，陳亞麟則請黃○修代為保管並指示支應陳亞麟參與鄉里活動等各項費用(花圈、花籃及由吳○旭、黃○修代表陳亞麟出席跑攤等費用)。

- (3)嗣因陳亞麟聽聞黃○修對於上開得標廠商所交付之回扣及沈○長所交付之賄賂管理不佳、帳目不清，漸失對黃○修之信任，遂於108年5月14日，即何○卿擔任枋寮鄉公所調解委員會主席後某日，在鄉長辦公室內指定改由何○卿向黃○全收取「番子崙排水幹線(3K+426-3K+709)應急工程」等8件採購案各得標廠商所交付之回扣款項，合計138萬2,000元。黃○修仍得繼續收取黃○全所轉交上開8件採購案得標廠商交付之決標金額2%回扣款項計87萬1,000元，作為其擔任陳亞麟私人助理之報酬。
- (4)綜上，陳亞麟分別與黃○修、何○卿以上述方式共同收取回扣各為94萬1,000元(7萬元+87萬1,000元)、138萬2,000元，合計232萬3,000元。

2、陳亞麟利用其主管枋寮鄉公所小額採購案之核定權限，與黃○修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賄及不違背職務收賄之犯意聯絡，收受民眾徐○益、沈○長之賄賂35萬元，陳亞麟因而於108年核定21件小額工程採購案由徐○益、沈○長承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同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罪：

- (1)民眾徐○益及沈○長為爭取承攬枋寮鄉公所之小額工程採購案，於108年1月某日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聯絡，先由徐○益向松○土木包工業(下稱松○土包)負責人陳○松借用松○土包之名義及證件，徐○益、沈○長復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月某日晚間，邀約陳亞麟、黃○修至屏東縣獅子鄉某餐廳用餐，徐○益於餐敘

過程請託陳亞麟藉其鄉長職權，指定由徐○益經營之元○土包長期承攬枋寮鄉公所各類小額工程採購案，黃○修並暗示陳亞麟：徐○益、沈○長將提供賄賂作為對價。陳亞麟基於此對價關係，與黃○修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賄及不違背職務收賄之犯意聯絡，於108年間核定元○土包及松○土包承攬「枋寮鄉沿海路堤防垃圾清運工程」等21件小額工程採購案。

- (2) 其中，陳亞麟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規定，投標廠商不得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同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另規定，採購機關關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應撤銷決標、中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竟利用其主管枋寮鄉公所小額採購案之核定權限，與黃○修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賄之犯意聯絡，明知投標「安樂村中山路109巷排水溝清淤工程」等9件小額工程案之廠商松○土包係徐○益所借用之牌照，依法應不得決標，仍核由松○土包承攬辦理。
- (3) 徐○益則授意沈○長以每件小額工程採購案支付5,000元至1萬元之賄賂予黃○修轉交陳亞麟，沈○長即自108年1月至5月間，交付黃○修至少4次合計35萬元之賄款，其中108年5月間某日由黃○修至沈○長所經營之某餐廳向沈○長收取12萬元賄款，並轉交鄉長室職員藍○好持往交付枋寮鄉鄉民代表會，用於墊支陳亞麟攜同其配偶陳○華參加枋寮鄉鄉民代表會辦理之出國考察應自行負擔之旅費，嗣陳亞麟再向該公所申請歸墊個人差旅費5萬元並匯入其個人薪資帳戶內。

3、陳亞麟明知不可私用公務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公務員假藉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之犯意，自行駕駛上揭公務車處理私人事務，因此詐得無償使用公務車輛之不法利益共計3,993.49元，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並依同法第134條加重其刑)：

- (1) 枋寮鄉公所因有工程會勘及鄉長用車需求，乃由建設課先後以工程管理費租賃車牌號碼RBH-2\*\*\*及RBH-6\*\*\*車輛作為公務車使用，車輛鑰匙共有2把，分別由陳亞麟及司機(或鄉長辦公室人員)保管，枋寮鄉公所建設課為覈實公務車公用及核銷公務車相關費用，要求駕駛公務車之人員須於行前及到達時，在公務車派車使用管制表上填寫公里數及簽名。
- (2) 陳亞麟明知依行政院發布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3款及第46點第2款第5目規定，不可私用公務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公務員假藉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之犯意，自行駕駛上揭公務車至高雄市處理私人事務，使枋寮鄉公所承辦人陷於錯誤，誤認上開公務車所支出之油料費及eTag通行費均係因公務使用而予以核銷，陳亞麟因此詐得無償使用公務車輛之不法利益共計3,993.49元。
- (3) 陳亞麟為避免私用公務車行為遭人發覺，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指示機要秘書陸○萱要求司機曾○哲將陳亞麟每次自行駕駛公務車之公里數填入車號RBH-6\*\*\*號公務車之派車使用管制表，以使每日公里數得與前一日公里數接續，曾○哲遂依陸○萱指示，在108

年4月19日(到達)、108年4月22日(行前、到達)及108年5月6日(行前)之派車使用管制表上填寫不實公里數並簽名；嗣於108年5月10日起由洪○福接任鄉長司機一職，則改由洪○福依曾○哲之交接指示，在108年5月13日(行前、到達)、108年5月16日(到達)、108年5月20日(行前)、108年7月15日(行前)、108年7月29日(行前)及108年8月26日(到達)之派車使用管制表上填寫不實公里數並簽名；108年9月起由吳○宏接任鄉長司機一職，又由吳○宏依陳亞麟指示，於108年9月19日(到達)之派車使用管制表上填寫不實公里數及簽名；嗣由司機曾○哲、洪○福及吳○宏等人按月將車牌號碼RBH-6\*\*\*號公務車之派車使用管制表交予不知情之枋寮鄉公所建設課人員辦理公務車租金費用、油料費用及eTag通行費用之核銷程序，致生損害於枋寮鄉公所管理公務車暨相關費用核銷之正確性。

(三)綜上，陳亞麟擔任屏東縣枋寮鄉鄉長，身為一鄉之首，本應奉公守法為全體鄉民之表率，卻不思廉潔自持而無視公務員行為規範，未能確實遵守與廠商間往來分際，竟為圖謀自己之利益，利用主管枋寮鄉公所發包工程之職權，勾結工程廠商及圍標業者，藉以與他人共同收取回扣或就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總計267萬3,000元，並詐取無償使用公務車輛之不法利益總計約3,993元，上開行為除涉及刑事責任外，並已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sup>7</sup>第1條、第6條、

<sup>7</sup> 按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公務員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外，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合為一個懲戒處分，並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且以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作

第7條及第1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本文及第5點第1款；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陳亞麟於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11年7月4日、111年8月1日訊問時，就上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小額工程採購案收受賄賂」及「私用公務車」3項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認罪<sup>8</sup>，事證明確，足堪認定陳亞麟違失情節為真實，且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二、本案枋寮鄉鄉長及公所員工涉犯貪瀆及不法案件，辜負鄉親託付，並重創地方自治團體廉潔形象，枋寮鄉公所應引以為鑑，端正人員風紀，並儘速追究不肖採購廠商和同仁之契約及行政責任；又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屏東縣政府為枋寮鄉公所辦理地方自治之監督機關，亦應督促枋寮鄉公所精進防貪防弊機制，澈底改進採購和庶務業務內控機制，加強同仁法紀意識，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杜絕弊端。

(一)依本案檢察官起訴書認定之犯罪事實，元○土包及松○土包等多家承攬或投標枋寮鄉公所採購案之

---

為新舊法律適用之判斷標準(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3年度清字第66號懲戒判決意旨參照)。依本案起訴書認定之犯罪事實，陳亞麟之違失行為始於108年1月7日於鄉長辦公室與他人達成枋寮鄉工程採購收取回扣及賄賂共識，終於110年4月7日「枋寮鄉若竹溪旁農路改善工程」採購案決標日，各項違失行為均係基於枋寮鄉鄉長之職務行為，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密切關聯性，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合為一個懲戒處分，並以110年4月7日為其整體違失行為終了之日。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本案違失行為終了之日適用原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移列為第6條，原第6條移列為第7條，原第16條第2項移列為第17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

<sup>8</sup> 111年7月4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檢察官問：……認定你跟這3位司機有10次的業務登載不實，有無意見？)陳亞麟答：沒有意見，就業務登載不實的部分我願意認罪。(檢察官問：……你駕駛RBH-6\*\*\*公務車於明細表內的時間從事私人行程，有無意見？)陳亞麟答：沒有意見，我承認都是私人行程，對於公務詐欺的部分我願意認罪。……(檢察官問：對於你跟黃○修、何○卿共同謀議，向廠商收取回扣的部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又你知悉黃○全等人是利用圍標、陪標的方式使特定廠商得標，亦違反政府採購法，此部分是否要認罪？)陳亞麟答：我認罪(簽名)。」及112年8月1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檢察官問：你們涉犯不違背職務的收賄罪，是否認罪？)陳亞麟答：認罪(簽名)」。

廠商，涉犯行賄、圍標或借牌投標，枋寮鄉公所為採購機關，應儘速依政府採購法或採購契約規定嚴懲涉案廠商，避免裁處權時效屆期：

- 1、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投標廠商或承攬廠商涉及借牌、假冒文件、圍標或行賄機關人員，未得標廠商應沒收或追繳押標金<sup>9</sup>；已得標廠商，應追繳押標金(得標廠商押標金轉換履約保證金者，得直接沒收履約保證金代替追繳)；相關涉案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sup>10</sup>；另得標廠商為促成採購契約成立所為主動行賄情形，採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sup>11</sup>
- 2、本案檢察官於111年9月8日起訴並發布新聞稿，本院嗣於112年12月7日函詢枋寮鄉公所有關涉案廠商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或採購契約規定懲罰，枋寮鄉公所於112年12月27日函復：「有關涉案廠商相關責任追究情形，因未接獲屏東地檢署相關處分文書，爰尚未研議相關涉案廠商之責任，惟本所已以112年12月26日枋鄉字第1120001094號函請屏東地檢署提供相關處分書，嗣釐清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所將依照政府採購

<sup>9</sup> 政府採購法第31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sup>10</sup>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十一、違反第65條規定轉包者。……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sup>11</sup> 政府採購法第59條：「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留意媒體相關報導」。

- 3、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及同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270號函，均已通知各採購機關發現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上開行政調查結果之審認，不受刑事起訴或判決拘束；如廠商依採購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以供採購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者，採購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
- 4、本案枋寮鄉公所於111年9月8日檢察官起訴時知悉本案案情，惟遲至本院函詢後，始於112年12月26日啟動研議涉案廠商責任之程序，按現行政府採購法未另定裁處權時效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裁處權時效為3年，枋寮鄉公所應儘速依政府採購法或採購契約規定嚴懲涉案廠商，避免裁處時效屆期。
- 5、另就機關首長涉犯採購貪瀆不法案件，實難以期待涉案之機關首長主動自新嚴懲不肖廠商和同仁，故上級或地方自治監督機關應負監督責任，主動督促採購機關依法行政，屏東縣政府於本案檢察官起訴後應積極追蹤枋寮鄉公所辦理裁處與追究廠商契約責任及同仁行政責任等情形，並協助枋寮鄉公所檢視採購內控機制。

## (二)枋寮鄉公所應強化屬員法紀意識，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1、依檢察官起訴書認定之犯罪事實，本案圍標集團商妥由黃○修負責枋寮鄉公所內之探標、顧標

(「內場探標」)，黃○修成功吸收該公所臨時人員鄭○辰協助向同為臨時人員之收發陳○屏探詢並回報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陳○屏於檢察官訊問時表示：「……不知道告訴他有幾家投標就違法了，我只是單純想說他在問我就回答」，枋寮鄉公所應加強所屬人員(特別是接觸或承辦採購業務之非編制內臨時人員)法紀意識，並改進採購內控機制，避免發生洩漏採購應保密事項。

2、黃○修及鄭○辰於檢察官訊問時自白或證稱，黃○修於陳亞麟上任後即勤跑枋寮鄉公所，請公所同仁吃飯或菸品，藉以與公所員工打好關係，最終成功找到鄭○辰協助「內場探標」。本案即是藉由平常略施小惠，建立人際關係，再以人情壓力遂行不法行為之典型案例，故枋寮鄉公所除應強化屬員之法紀意識，並應確實要求屬員履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對於有利害關係者餽贈，無論金額大小，應予拒絕並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

(三)屏東縣政府應加強對所屬鄉(鎮、市)公所採購稽核工作：

1、政府採購法第108條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2、依審計部彙整之枋寮鄉公所採購清冊，枋寮鄉公所於陳亞麟任內之採購案投標及得標廠商，明顯集中於本案涉案廠商，屏東縣政府尚非不能藉由平時採購稽核，及時發現枋寮鄉公所採購異常情事，應檢討相關稽核作為。

(四)綜上，本案枋寮鄉鄉長及公所員工涉犯貪瀆及不法案件，辜負鄉親託付，並重創地方自治團體廉潔形

象，枋寮鄉公所應引以為鑑，端正人員風紀，並儘速追究不肖採購廠商和同仁之契約及行政責任；又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屏東縣政府為枋寮鄉公所辦理地方自治之監督機關，亦應督促枋寮鄉公所精進防貪防弊機制，澈底改進採購和庶務業務內控機制，加強同仁法紀意識，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杜絕弊端。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114年4月8日審查成立)。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屏東縣政府研處並督促枋寮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處。
- 四、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王幼玲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案名：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陳亞麟涉犯貪瀆案

關鍵字：廉政管理、首長貪瀆、公務車、採購圍標